國泰世華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茲修訂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並訂生效日為民國

₹ I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 略	(一)略
	(二)略	(二)略
	(三)略	(三)略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四)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
	1、略	1、略
	2、略	2、略
	3、略	3、略
	4、委託人如辦理停止扣款或經受託人依前款約定暫停 扣款投資指定標的,並已申請買回該投資標的之全部, 且逾二年期間均未再指示扣款或申請恢復扣款時,視為 委託人就該投資標的終止信託。	4、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5、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 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時,悉依受託人扣款作業處理之 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第九條 投資確認及其他通知	第九條 投資確認及其他通知
	一、受託人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依第十九條第二項	一、受託人應將信託資金運用情形,依第十九條第二
	約定送交予委託人。 二、相關報表或對帳單上或於自動化服務通路查詢所載	約定送交予委託人。 二、相關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上或於
	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記	動化服務通路查詢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記錄有所不符時,應以

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 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三、委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受託人依委

託人原留存、最後通知之地址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 送相關文件。如委託人已與受託人約定不遞送對帳單, 則相關通知訊息需由委託人主動索取,委託人絕無異 議。委託人如未與受託人約定對帳單遞送方式,則受託 帳單(含電子帳單),則相關通知訊息需由委託人主動索人得以書面寄送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辦理私人銀 取,委託人絕無異議。 行業務另與委託人約定製發專屬對帳單者,從其約定。

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 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 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三、委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受託人依委 託人原留存、最後通知之地址或其他約定之寄送方式遞 送相關文件。如委託人已與受託人約定不遞送理財月對

第十四條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二、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 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 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至

- 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依據投資標的之國內 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 依每次信託資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費率:0% $\sim 5\%$)。民國110年4月6日前,申請以定 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信託手續費每次每筆 最低新臺幣伍拾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民國11 0年4月6日(含)起新申購或申請變更投資金 額者,最低收取金額則依受託人官網公告收費標 準計收。若投資於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於申購時依每次信託資金之 3%計收,且每筆最 低收取美金6元(美國市場),並依本信託契約之 約定由受託人按次與信託資金一併扣帳。
 - (二)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03年1月1日(不含) 前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 年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 年費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於民國 103年1月1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 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

第十四條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二、以下費用項目如有調整或新增時,受託人應事前公 告或通知委託人。各項費用計算至受託人之總行或營 業單位之存款最小計價單位(例如:新臺幣至元、美元 至分、日幣至元)為止,最小計價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一)信託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依據投資標的之國內 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依 每次信託資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費率:0%~5%)。民國110年4月6日前,申請以定期(不) 定額方式投資者,信託手續費每次每筆最低新臺幣 伍拾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民國110年4月6日 (含)起新申購或申請變更投資金額者,最低收取金 額則依受託人官網公告收費標準計收。若投資於國 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申購時依每次信託資金 之 3%計收,且每筆最低收取美金 19 元(美國市場), 並依本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受託人按次與信託資金一 併扣帳。

(二)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03年1月1日(不含) 前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後滿一年 起,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 率千分之二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於民國103 年1月1日(含)後申購者,自信託資金交付予受 託人之日後一年內,依信託資金交付時之金額(即 之金額(即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一(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千分之零點五)給付受託人內貨理費,第二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二(國內貨幣 費;但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滿一年且於民國 10年4月6日(不含)前申請買回者,其應到 10年4月6日(不含)前申請所屬所有元(或等值之外幣),仍以新臺幣貳佰元(或等值之外幣)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回時,就信託本金中扣收;受託人保管基金免收。

目

- (三)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 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 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四)信託投資明細之開立:每份新臺幣壹佰元,並 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
- (六)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通路服務費:通路服務費由 發行機構(包括其總代理人或其指派之代理機 構)給付予受託人,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 之,費率 0%至 6%,於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且受託人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境外結構 型商品時,年化費率不超過受託總金額之 0.5%,全部年限收取之費率合計不得超過 5%,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
- (七)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〇%~2%(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 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 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八)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按贖回成 交金額的 0.1%~0.211%直接扣收,且每筆最低收 取美金 3 元(美國市場),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
- (九)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 揭露於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 委託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十)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產品,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收取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 支付,直接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同時, 基金在買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 將自買回總額內扣除。
- (十一)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 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 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 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 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 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 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 (十二)對帳單補發費用:以申請日當月份起算,六個月內補發之對帳單免費,逾六個月每份實體對帳單新臺幣壹佰元,並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透過電子方式補發對帳單則不收取費用。

- (三)轉換手續費:受託人每筆收取最低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於每次申請轉換時收取;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
- (四)信託投資明細之開立:每份新臺幣壹佰元,並 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
- (五)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由交易<u>對手或基金公司</u>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0%至5%,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六)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由受託人之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為0%~2% (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七)國外當地作業費:贖回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時,證券商將依不同交易市場,按贖回成交金 額的 0.105%~0.261%直接扣收,且每筆最低收取美 金6元(美國市場),非由受託人額外收取。
- (八)有關境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 揭露於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委 託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九)委託人應了解所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產品,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收取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直接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同時,基金在買回時,基金公司將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該費用將自買回總額內扣除。
- (十)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短線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 (十一)理財月對帳單補發費用:以申請日當月份起 算,六個月內補發之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 免費,逾六個月每份實體理財月對帳單新臺幣壹 佰元,並於申請時向委託人收取,電子帳單則不 收取費用。

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目

第十九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分別 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 對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 予委託人,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或網路銀行等向受 託人變更送交方式;就未約定送交方式之各類通 知,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書面郵寄至委託人最後 通知之地址。有關報表、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 製及寄送,受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 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 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 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處留存電 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寄送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 地址。
- 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 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 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 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系統、報表或對帳單整併或 其他事由,於受託人網站公告 60 日後,將報表或 對帳單及委託人與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往來之 對帳單進行整併,並以委託人與受託人或受託人總 行或營業單位任一業務往來所約定之方式送交予 委託人。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一、 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 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對帳單或當事人其他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 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 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如授權就開立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之 存款帳戶內,約定透過自動化服務(網銀、網銀 App、 全球企業網路銀行等)申請交易(申購、買回、轉 換、資料異動)時,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資 金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並限轉入受託人 「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述 款項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受託人補 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扣繳之一切扣減 帳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十五、受託人得於必要時,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報表、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 之印製及寄送等事務)。

第十九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及其投資所得之資產,分別 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 或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以郵寄、電子郵件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委託人得隨時 以書面或網路銀行等向受託人變更送交方式;就 未約定送交方式之各類通知,委託人同意受託人 得以書面郵寄至委託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有關報 表、理財月對帳單及交易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受 託人得依法委由第三人處理。
- 三、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交易報告書,包括但不 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得 以電子郵件送交予委託人,若未於受託人處留存 電子郵件信箱,則將以書面寄送至委託人最後通 知之地址。
- 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報告書、對帳 單或其他相關書表,均以受託人寄出或發出之日 起,經五日視為送達,並自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 委託人無異議者,視為承認所載內容。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因系統、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 整併或其他事由,於受託人網站公告 60 日後,將 報表或理財月對帳單及委託人與受託人總行或營 業單位往來之對帳單進行整併,並以委託人與受 託人或受託人總行或營業單位任一業務往來所約 定之方式送交予委託人。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及終止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 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 理財月對帳單(含電子帳單)或當事人其他約定之 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郵寄、 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 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 為同意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如授權就開立於受託人之總行或營業單位 之存款帳戶內,約定透過自動化服務(網銀、網銀 App 等)申請交易(申購、買回、轉換、資料異動) 時,得依選取之帳戶將應繳付之資金及各種手續費用即時自動扣繳,並限轉入受託人「信託財產專 戶,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述款項扣繳後, 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受託人補登,在未辦 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委託 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十五、受託人得於必要時,將部分事務委由第三人代為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報表、理財月對帳單及交易 報告書之印製及寄送等事務)。